

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4月27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7,877,5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.50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.35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1.425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{【注】}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

【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225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75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6日，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5月7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5年5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 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5 年 5 月 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688	江苏金智集团有限公司
2	00*****597	葛宁
3	00*****283	叶留金
4	01*****202	冯伟江
5	00*****666	朱华明
6	01*****495	郭伟
7	00*****454	贺安鹰
8	01*****481	丁小异
9	00*****337	徐兵
10	00*****545	陈奇
11	00*****809	陈钢

五、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

根据公司《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修订稿)》的相关规定，若在行权前公司发生派息事项，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。具体调整情况如下：

派息： $P=P_0-V$

其中：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； V 为每股的派息额；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。

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前公司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P_0 为7.51元，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：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，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7.51-0.15=7.36元。

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六、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、发行数量调整

根据公司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》的相关规定，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、除息的，发行价格、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。

（一） 发行价格调整

派息/现金分红： $P_1=P_0-D$

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为， D 为每股派息/现金分红，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。

公司原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12.08元/股，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：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，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调整为 $12.08-0.15=11.93$ 元/股。

（二）发行数量调整

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将由18,211,919股相应调整为18,440,904股，各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相应调整。其中，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认购10,058,675股，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8,382,229股。公司募集资金总额由219,999,981.52元调整为219,999,984.72元，均不超过22,000万元。

计算公式为：调整后的发行数量= Σ 各激励对象的认购金额/调整后的发行价格= $120,000,000/11.93+100,000,000/11.93=18,440,904$ 股（各认股对象认购股数均取整数）。

除以上调整外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。

七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：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开发区将军大道100号公司证券部

咨询联系人：李剑、李瑾

咨询电话：025-52762230、025-52762205

传真电话：025-52762929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4月28日